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  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2009 年「88 水災」重創臺灣南部，甲財團法人舉辦募款及義賣活動。請問：甲財團法人的權利能力受何種限制？如甲財團法人藉賑災之名，行斂財之實，甲財團法人在何種情形下應以「侵權行為人」的身分，對被害人負賠償責任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在甲財團法人舉辦的義賣活動中，乙自稱是丙的代理人，為丙承諾願意以新臺幣 50 萬元，購買義賣的 A 佛像。請問：如乙已成年，同時擔任丙及甲財團法人的代理人，其代理行為的效力如何？如乙僅 18 歲，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而擔任丙的代理人，未擔任甲財團法人的代理人，其代理行為的效力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乙二人因爭女友而相約互毆，各以普通傷害之意思出手攻擊對方。結果，甲右眼被打傷，經治療後，矯正視力僅剩 0.1，乙則毫髮無傷。試問：甲乙二人之刑責各應如何處斷？互毆能否主張正當防衛？請詳附理由以對。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用 500 元的代價，慫恿年僅 12 歲的中輟生乙，到超商竊取名貴女用化妝品五瓶，得逞後，交給甲變賣花用，問本案甲、乙二人之刑責各應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